

证券代码： 835674

证券简称： 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贷款由郭献光名下位于海淀区沁春家园 2 号楼\*\*\*2 室（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4 号）的房产抵押担保，并由郭献光及刘俊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郭献光、刘俊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郭献光以其拥有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 51%的股份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刘俊名下位于昌平区建材城西路\*\*号院\*\*号楼\*\*层\*-\*7（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3 号）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以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质押反担保，由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兜底函。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行为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疏忽未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审议,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3)。

对于公司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行为的监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